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Hub 計畫-徵件須知

一、計畫說明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期許 USR 計畫在大學社會參與中扮演重要角色與推手。

邁向第三期(112-113 年) 推動階段，鼓勵加入「永續發展」理念，強調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深化 SDGs 議題，將社會責任的理念融入校務治理，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另一方面，原於高教深耕計畫主冊中，鼓勵學校建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調整納入附冊 USR 計畫「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機制」。緣此，本校規劃自 112 年起透過校內徵選機制與相關資源連結，扶植具發展潛力之 USR Hub 種子計畫團隊，持續鼓勵社會責任實踐推動。

二、計畫目標

- (一) 鼓勵師生組成跨領域團隊，透過專業課程或學程實踐 USR，促進在地發展與認同。
- (二) 扶植具潛力之團隊申請下一期教育部 USR 計畫，呼應聯合國推動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願景。

三、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且申請計畫之主持團隊至少一人曾參與議題相關計畫之經驗。

(歡迎已有其他進行中具有USR、SDGs精神之計畫，跨域延伸提出 USR Hub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以擴大本校USR與永續發展的跨域加值及創新特性)

四、徵件議題

計畫請由六大重點議題中擇選 **1 個主題**，並**至多挑選 3 項 SDGs 目標**，請注意所選 SDGs 目標間之關聯性及其對地方的影響，並評估計畫介入後可能產生之轉變。

六大重點議題如下：

- (一) 在地關懷
- (二) 永續環境
- (三)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 (四)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 (五) 文化永續
- (六) 其他社會實踐

各項議題請分別對應 SDGs 之第 1 至第 16 項目標（下表供參考，申請者可視所選議題項目於 SDGs 之第 1 至第 16 項目標，彈性挑選至多 3 項目標進行課題檢視與工作規劃），依據計畫主軸及重點工作，擇定所屬議題研提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相關工作規劃應能呼應場域議題及建立在地社群共識，並具備長程發展目標與永續推動機制。

議題項目	涵蓋範圍	參考對應 SDGs 目標
在地關懷	弱勢照顧、優質教育、數位學伴、非營利幼兒園、樂齡學習等。	1.消除貧窮 4.優質教育 10.減少不平等
永續環境	防災、地層下陷、極端氣候、水資源枯竭、淨零排放、水下及陸上生物保育、海洋教育等。	6.乾淨用水及衛生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13.氣候行動 14.水下生物 15.陸地生物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產業發展、就業及人口提升、糧食永續等。	2.零飢餓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12.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長期照護、食農教育、食品安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銀髮族全方位健康促進等、優化偏鄉醫療資源等。	3.良好健康與福祉
文化永續	文化保存、本土文化推廣、文資保存與修復、原住民族文化、多元文化等。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其他社會實踐	其他具社會實踐意涵之特色議題	5.性別平等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延伸參考資訊：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官方網站：<https://sdgs.un.org/goals>

教育部「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育手冊-臺灣指南」：<https://reurl.cc/GAxVld>

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https://ncsd.ndc.gov.tw/Fore/AboutSDG>

五、計畫期程與補助基準

- (一)本次計畫為兩年期計畫，請以兩年期程進行規劃，分年執行期程如下：
11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二年執行期程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調整）。
- (二)依計畫內容進行審查，擇定補助計畫案數量與額度，每年每案計畫至多補助新臺幣50萬元。
- (三)每年12月辦理年度執行成果評核，評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及評核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得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六、經費來源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相關經費整合挹注，計畫補助額度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七、計畫申請

- (一)申請截止日：自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14日(五)下午5時止。
- (二)申請方式：請於截止日前備妥本徵件公告之USR-Hub計畫書(附件一)，電子檔寄至：ntcu.usr@mail.ntcu.edu.tw，紙本簽名或核章後，送交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
- (三)申請原則：
 - 1.計畫應提出跨年度執行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至多不超過5頁(計畫經費表不計算至頁數)，附件至多不超過10頁。
 - 2.同一教師至多擔任1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至多2人為限。

八、審查作業

- (一)召開「USR Hub 計畫專案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最終補助名單與補助經費額度，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
- (二)審查重點：
 - 1.重要性(25%)：計畫目標、問題界定與脈絡梳理、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徵件議題之契合度
 - 2.可行性(25%)：計畫內容、團隊組成、經費規劃、爭取外部資源與永續經營規劃
 - 3.影響性(50%)：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預期成果及效益（對地方發展之貢獻程度）

九、注意事項

- (一)獲補助之計畫，應配合定期考核、參與成果展與相關經驗分享交流活動。
- (二)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相關問題聯繫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陳小姐 / yinju@mail.ntcu.edu.tw / 04-2218106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Hub 計畫-徵件計畫書

計畫主持人姓名		學院/系所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名稱			
計畫所屬議題 (請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實踐 (請敘明議題：_____)		
SDGs 關聯目標 (至多勾選與計畫議題 相關之 3 項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1.消除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2.零飢餓 <input type="checkbox"/> 3.良好健康與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4.優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5.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6.乾淨用水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0.減少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12.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13.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14.水下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15.陸地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7.夥伴關係		
備註： 一、申請者請完整填寫本徵件申請書、備妥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經本人與單位主管簽名或核章後，紙本請送交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民生校區求真樓4樓 K403)；電子檔(完整資料含附件)請 email 至 ntcu_usr@mail.ntcu.edu.tw 。 二、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為徵件目的內使用，利用期間為填寫日起5年內，利用方式為書面及電子方式，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徵件目的外之利用)，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辦理。			
本人所提供之書面與電子檔資料(含檢附之相關附件)，皆與事實相符，若有不實，本人願依相關規定撤銷申請資格。		系所單位	學院
申請人簽章： 日期： (Y) (M) (D)			

壹、計畫之問題意識與重要性

- 一、計畫擬實踐之社會責任議題（含 SDGs）、問題分析及影響評估
- 二、計畫重要性及預期效益

貳、計畫執行構想

一、執行團隊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主要學經歷及專長	工作內容

以文字敘述執行團隊組成，或以下方表格填列說明亦可(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計畫架構

三、執行策略與方法：課程及教學規劃、潛在場域及合作內容、潛在合作機構或社群、期程規劃等

四、預期成果與績效指標

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並請計畫之特色與需求，自訂質、量化績效指標及全程與分年預期達成值。

五、預計投入之經費及資源

- 1.補助項目為業務費，編列原則請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2.請使用附件經費表編列預算需求，分年編列(112-113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Hub 計畫 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經費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請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編列項目(例如：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交通費、保險費...等)
合計				

113 年經費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請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編列項目(例如：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交通費、保險費...等)
合計				

備註：

- 1.補助項目為業務費，編列原則請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2.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